

#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华立职院〔2023〕94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文件的精神，我校现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及名额

2023年我校推荐申报和认定的省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范围及限额包括以下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1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5项）、技能大师工作室（1项）、专业教学资源库（1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14项，其中基本推荐限额8项、兼职教师推荐限额2项、课程思政推荐限额4项）、实践教学示范基地（2项）、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4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1项）。其中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和专家

评审，其他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 **二、申报工作要求**

### **（一）申报时间**

第一批项目：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相关部门。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由人事处组织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由科研处组织申报，其他由教务处组织申报。

第二批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 **（二）申报原则**

1. 所有项目面向全校已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按省厅文件规定，在推荐限额内，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及推荐工作。

2. 推荐的项目尽可能地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需要、推动形成学校品牌战略、特色战略的需要。

### **（三）时间安排**

1. 相关部门 2023 年 6 月 12 日将对所有第一批项目申报（或认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所有推荐项目应于 6 月 30 日前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统一向省教育厅上报。所有项目的申报（或认定）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请于 7 月 14 日前在“2023 年质量工程专栏”上传完毕。

2. 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对所有第二批项目申报（或认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所有推荐项目应于 7 月 5 日

前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统一向省教育厅上报。所有项目的申报（或认定）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请于 7 月 14 日前在“2023 年质量工程专栏”上传完毕。

### **三、其他事项**

具体申报通知及申报（或认定）材料详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粤教职函〔2023〕19 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

